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 操作员 1883830511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春青

致：河南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试点工作领导组高寺镇张营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2023-11-46）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690874.840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项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寺镇张营村美丽乡村建设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高寺镇张营村美丽乡村建设项。

2.工程地点: 高寺镇张营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及变更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 (¥ 2690874.8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顶城市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